2013 年 2 月 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 1 部無積升降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消防處建議購置 1 部無積升降台，以更換現時駐守機場消防主局的無積升降台（編號 R14），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機場消防隊

2. 機場消防隊負責在香港國際機場和其附近地區及水域範圍內發生飛機意外時，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和救護服務。為符合國際標準，消防處的救援及滅火車輛必須於 2 分鐘內抵達各跑道的末端及於 3 分鐘內抵達機場內飛機移動區域的任何地方。現時機場內共有 2 間消防局，分別是位於南跑道的主局和北跑道附近的分局，另有 2 個救援船碼頭，分別位於跑道的東端及西端。每間機場消防局均駐有 2 部快速截擊車、2 部重型泡車、2 部喉泡車、1 部無積升降台及 1 部救護車，而每個救援船碼頭則駐有 4 艘救援船隻。

現有 R14 無積升降台

3. 無積升降台屬機場消防隊專用的車輛。建議更換的 R14 無積升降台在 2004 年投入服務，現駐守機場消防主局[1]，其特別裝置及主要功能如下：

[1] 至於駐守機場消防分局的無積升降台，由於機電工程署認為該車輛整體狀況較理想，因此消防處計劃於 2014 年才進行更換該車輛的工作。

(a) 無積升降台的升降臂配備有刺針的噴管，用以刺穿機身外殼，以便噴出水或泡液進行控制或撲滅機艙內火警的工作；及

(b) 車輛經特別設計，在行駛時其升降臂可同時提升，而臂上的混合喉筆可噴出水、泡液、乾粉或滅火氣體，撲滅發生於飛機不同位置（尤其於高處）的火警。

建議更換的理由

4. 消防處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更換 R14 無積升降台：

(a) <u>一般使用年限已屆滿</u>

機電工程署指出，無積升降台的服務年期一般為 8 年。若在超過年限後繼續長時期使用，可能會因效能下降而影響前線滅火／救援工作。建議更換的 R14 無積升降台自 2004 年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 8 年[2]。考慮到進行招標、製造、交付及安排投入服務等籌備工作需時約 2 年，消防處須在現階段展開更換工作，以確保執行職務的能力。

(b) <u>維修頻密及維修保養費用上升</u>

R14 無積升降台的引擎、變速箱及電子控制器等主要零件均已開始老化，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維修保養，以維持其良好操作。在 2012 年，R14 無積升降台的維修保養費用約為 27 萬元，較運作初期的每年平均 20 萬元維修保養費高出 35%。長遠而言，預計 R14 無積升降台的維修保養費用會持續上升，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2] 根據機電工程署在 2012 年對 R14 無積升降台的檢查及評估，預計該車輛仍可繼續使用至新車投入服務的時間。

建議購置的無積升降台

5. 因應上述問題，消防處擬購置 1 部無積升降台，以作更換。新車輛的規格及裝置與現時的 R14 無積升降台相約，同樣符合國際標準，並會採用更環保的歐盟五期引擎。其主要規格及裝置如下:

(a) 配備容量不少於 6 000 公升的水缸及 720 公升的泡缸；以及可運載 250 千克乾粉及 200 千克特定滅火氣體，以提供各類滅火媒體；

(b) 配備可左右旋轉的升降臂，其工作高度不少於 15 米，其水平伸延的工作距離不少於 10 米，以便應付發生於飛機不同部分的火警；

(c) 升降臂上須配備下列裝置:

(i) <u>刺針噴管</u>
可以刺穿機殼，以便在機內射水／泡液，其最高出水量每分鐘不少於 950 公升；

(ii) <u>混合喉筆</u>
可多角度調較及發射水、泡液、乾粉或滅火氣體，其最高出水量每分鐘不少於 3 000 公升；

(iii) <u>熱能顯像機、閉路電視系統及射燈</u>
分別用作偵測機身內部的火源、提供火警影像及充足光線，協助監察火勢及進行滅火及拯救工作；及

(d) 在車輛行駛時，升降臂可同步操作[3]，以確保能夠迅速執行滅火工作。

[3] 其他類型的消防車輛需要停定及輕微升起（俗稱落積）才可操作升降臂。

對財政的影響

6. 消防處估計，購置新的無積升降台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1,065萬1千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千元）
(a)	基本車輛連同車上所需的滅火器材	8,875
(b)	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項目管理及驗收測試費用（上列(a)項的10%）	888
(c)	應急費用（上列(a)項的10%）	888
	總計：	**10,651**

我們預計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所需費用分別為53.3萬元、426萬元及585.8萬元。

7. 消防處預計新車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23萬元（包括20萬元維修保養費用及3萬元燃油費用），較現時R14無積升降台的每年經常開支約30萬元(即包括27萬元維修保養及3萬元燃油費用)為低。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由於消防處會調派現有人手操作新車，因此無需增加人手。在新車投入使用後，消防處會因應舊車的狀況，考慮將它轉作後備車輛，在其他無積升降台需要維修保養時，作替代用途。

實施計劃時間表

8. 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於2013年3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通過，實施計劃時間表預計如下：

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a)	擬定標書規格	2013 年 7 月
(b)	招標	2013 年 10 月
(c)	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4 年 3 月
(d)	測試及驗收車輛	2015 年 6 月
(e)	進行培訓及車輛投入服務	2015 年 8 月

9. 消防處預計新無積升降台可於 2015 年 8 月投入服務。在新車投入服務前，機電工程署會適當加強檢查及維修保養現時的 R14 無積升降台，以維持該車的服務水平。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消防處
2013 年 1 月